**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业劳动模范管理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县渔业、渔民和渔船监督管理和渔船检验工作。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 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境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设，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系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3、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4、负责全县黄花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区域布局，无公害生产监管，地理标志、绿色认证呈报，并指导加工、流通、网络营销。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与县商务和粮食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担负起粮食从生产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商务和粮食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公务员单位，1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科技教育股（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政策法规股）、农村政策与合作经济改革股（农村改革与发展股）、乡村产业发展股、种植业管理股（农药管理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市场信息与对外交流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畜牧水产管理股。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行政编制2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农艺师1名；正股级职数14名。机关后勤服务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人员只出不进。

（三）2022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全年稳定粮食播面10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45万吨以上，着力培育“五个十万”产业，全年农业增加值增长4%以上，村级集体经济可用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本年收入合计3120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09.97万元，占比83.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00.36万元，占比15.70%；其他收入95.18万元，占比0.31%。本年支出合计3120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9.59万元，占比7.47%；项目支出28875.92万元，占比92.53%。

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涉及人员经费、保障基本运转、开展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党建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二、基本支出情况**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31205.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89.98万元，增长52.85%，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预算、专项资金增加及预算追加。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4.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99.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2%,主要包括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3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4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56万元，支出为4.56万元，比预算节约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4.56万元，支出4.56万元。“三公”经费相关数据统计：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9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1140人。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使用

2022年度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合计28875.92万元，其中：县级专项资金34.80万元，上级专项资金28841.12万元，主要项目包括：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资金6.81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荐项目1129.08万元、重点推荐项目风险分担准备金400万元、旱稻集中育秧资金33.64万元、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96.47万元、生猪定点屠宰场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场洗消通道建设补助资金6万元、农产品质检中心“双认证”暨迎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复审工作经费10万元、中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30万元、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抗旱）资金60万元、中央农业救灾资金462.99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财政奖补资金28.93万元、中央耕地轮作休耕试点资金622万元、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50万元、农业一化四体系与三融合资金30万元、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900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资金812.98万元、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110万元、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1058.65万元、农补打卡11100万元、市级蔬菜产业发展资金10万元、市级产业化资金40万元、“湘江源”蔬菜设施和优质农产品品牌补助资金36.72万元、农村改厕奖补资金195.65万元、长江禁捕退捕结算资金及直达资金21.47万元、中央有机肥代替化肥示范项目资金417.6万元、耕地保护与地力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资金19.09万元、农业一化四体系与三产融合资金9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220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资金9.06万元、粮食生产奖补资金215.78万元、农业产业强镇资金120万元、农业抗旱应急打井奖补资金190.6万元、早稻专业化集中育秧资金60万元、市级茶叶产业发展资金20万元、“一县一特”优秀农产品品牌项目资金94.35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贫困县统筹整合资金47.28万元、农村改厕奖补资金86.14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保洁工作经费3.1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83.64万元、棉花大县奖励资金222.42万元、农补打卡2751.05万元、财政农业资金10万元、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10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31.8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1503.62万元、黄花菜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资金3000万元、归阳工业园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区建设项目1500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项目支出中用于采购货物、服务类、拨款类等资金支出由国库集中支付，其他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资产总计381.2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减少123.8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应返还额度减少；负债总计97.15万元，比上年度相比，减少0.63万元，减幅0.64%，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减少。

我单位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机关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保管、资产报废与核销、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形成的收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做到了账实相符，报批手续完整，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

2022年度支出总额3120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9.59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28875.9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为完成本级财政和及上级安排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目标支出。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稳定粮食生产。2022年，全县粮食总播面积104.09万亩，总产量为45.78万吨，其中双季早稻任务面积32万亩，大豆面积2.44万亩；全县蔬菜总面积蔬菜播种面积21.9193万亩，产量50.6681万吨；水果播种面积19.547万亩，产量4.259万吨。

2、畜禽生产稳产保供。今年，全县存栏生猪60.3万头，能繁母猪存栏5.78万头，出栏生猪82.45万头，出笼家禽965.23万羽、蛋产量4.1万吨，出栏肉年1.62万头，山羊出栏18.63万只，养殖水面达10.52万亩、水产品产量达5.6万吨，圆满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

3、农业产业化发展顺利。新型主体不断壮大，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全县有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4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106个，家庭农场1399个。祁东县黄花菜产量和产值占全国市场的60%以上，从事黄花菜种植、加工及销售的企业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湖南新发食品有限公司），市级以上龙头企业7家，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15家，全县现有黄花菜电商平台76个，村级电商服务站363个，年交易额达到6.5亿元；槟榔芋、中药材作为我县新兴辅助产业，年产值均超2亿元，槟榔芋已注册“国家工商商标”，其中从事槟榔芋产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家，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5家；从事中药材产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3家、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10家。目前已有11家市级龙头企业拟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可成功申报2家省级龙头企业。

4．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祁东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6分，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对于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还不够到位；再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管理还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年初预算在上一年度编制上报，对次年经费的测算不能完整反映，且县财政在年初批复预算时是根据县级财力安排，出现预算编制不完整、经费预算不足部分通过调整来增加预算、预算执行结果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偏差等现象。

根据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发展规划、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尽可能地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在努力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县党政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